

# 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暨轉班轉學考

## 甄選簡章

#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國民教育法、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及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桃園市 110 學年度體育班申設變更項目審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(三)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3 月 8 日桃教體字第 1100018775 號函辦理。

### 二、班別：體育班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七年級一個班，正取 30 名，田徑 8 名、羽球 8 名(限女生)、自由車 7 名、射擊 7 名，各備取若干名。

八年級轉班轉學，正取 4 名，田徑 2 名、自由車 2 名，各備取若干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公私立國民(中)小學畢(肄)業生，凡具田徑、羽球、自由車、射擊等專長者，持在學證明書，均可報考【凡設籍本市者，不受學區之限制；其它縣市亦可報名參加，惟經錄取後應將戶籍遷至本市，始准報到就讀】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**至民國 110 年 4 月 16 日(星期五)**上午 8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3 時至 16 時。

六、報名地點：中壢國中學務處（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一段 115 號，電話：4223214 分機 313，承辦人：蘇勝宏老師），簡章請逕至本校網址：<http://www.cljhs.tyc.edu.tw/>下載或至本校校門口警衛室領取。

七、報名手續：親自或委託報名（應立委託書）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
- (一) 填寫報名表（需蓋家長印章）。
- (二) 繳驗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。
- (三) (國小)繳交比賽成績證明影正本（參考用），(國中)鄉(鎮)、市級以上比賽成績證明。
- (四) 繳交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。
- (五) 繳交六年級上學期成績單，報名轉班轉學者繳交 109 學年度上學期成績單。
- (六) 繳交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兩吋相片一式 2 張。
- (七) 免繳報名費。

八、甄試日期：一般項目：**民國 110 年 4 月 24 日(星期六)**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，就各甄選項目測驗之（應穿著適合該項目之運動服裝）。

九、甄試地點：中壢國中活動中心【專項考試場所當天公佈】。

十、甄試項目：(※此區各校自訂)

(一) 基本體能測驗 30%：

- 1. 10 公尺折返跑：計時，重複測 2 次，取最佳之 1 次為測驗成績。
- 2. 仰臥起坐：連續 1 分鐘，計次。

(二) 專長項目測驗：70%：

術科項目	詳細內容
田徑	專項 100 公尺 35%、立定跳 35%、
射擊	專注力測驗 30%、空氣槍實彈射擊 40%
羽球	跳繩二迴旋 1 分鐘 20%、基本動作(平、長、殺球)10%、比賽實戰 40%
自由車	● 自由車滾筒 10min30% ● 騎乘技巧 10% ● 車體結構知識測驗 30%

- 十一、 放榜：民國 110 年 4 月 24 日 (星期六) 下午 3 時前於本校公佈欄榜示並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區公佈，請逕至本校網址：<http://www.cljhs.tyc.edu.tw/>查詢錄取榜單。(※請各校注意，務必於甄試當日放榜)。
- 十二、 複查：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，請於民國 110 年 4 月 24 日 (星期六) 下午 4 時前，憑准考證或成績單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。
- 十三、 報到：錄取者於 110 年 4 月 25 日 (星期日) 持報到切結書及相關證件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以棄權論。一年級新生報到人數未滿核定人數時，依成績之高低由備取依序遞補。
- 十四、 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及本市體育班審查委員會決議，不予成班規定如下：
- (一) 每年級設有一班之學校，每班學生人數未達十五人。
- (二) 每年級設有兩班之學校，兩班學生合計人數未達四十人以上。
- 十五、 對於適應不良、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，經溝通無效後，校方得責令其轉班或轉學，且家長不得有異議。
- 十六、 本簡章經 陳報桃園市政府准予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桃園市立中壢國中 110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暨轉班轉學考報名表

編號：\_\_\_\_\_號(勿填)

右欄各項請以正楷填寫	照片	姓名					出生日期	民國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		
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	報名專長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田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羽球		
		學歷	_____市 _____區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由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射擊		
	_____國民小學畢業				年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七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八年級				
通訊住址		市            區            路(街)    段    弄    號    樓之								
家長姓名		蓋章		關係		職業		聯絡電話		
此欄勿填	報名手續	驗證件				發准考證				

※ 注意：請先看清楚注意事項再行填寫。專長項目欄請在勾選其中一項。

### 注 意 事 項

- (一) 報名地點：中壢國中訓導處。地址：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一段 115 號。
- (二) 本報名表僅限在規定時間、地點報名，逾期作廢。
- (三) 報名手續：
  - 1、將報名表、准考證、及報到切結書以正楷詳填，並再次檢查資料是否正確。相片太大者請自行裁剪，貼牢在報名表及准考證上。
  - 2、將在學證明、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、報名表及准考證送達本校訓導處，經查驗無誤後，在證件上及報名單照片騎縫處蓋章後發還。
- (四) 所有相關資料必須照實填寫，倘有不符或不實情事，雖經錄取，不許入學。
- (五) 考生家長對成績若有疑問，請於 110 年 4 月 24 日下午 15 時至 16 時攜帶本成績通知單向本校訓導處申請複查。經複查後，如有錯誤，由本校依照錄取標準，予以更正。
- (六) 成績抄寫若有筆誤，概以原始成績登記冊為準。

※ 照片請依大小自行裁剪及貼上

准考證號碼：

桃園市立中壢國中  
110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暨  
轉班轉學考

准  
考  
證

就讀學校： \_\_\_\_\_

學生姓名： \_\_\_\_\_

附 則

- 一、測驗時，請穿著運動服裝及運動鞋，並攜帶報考項目測驗所需裝備。
- 二、測驗場地請參閱公佈欄。

星期	4	考
期	月	試
六	24	日
預備	9:00~ 9:30	一
基本體能	9:30~ 10:30	二
專項	10:30~ 12:00	三

考  
試  
日  
程

試  
場  
規  
則

- 一、聞預備訊號入場，考試開始後逾十五分鐘不得入場。
- 二、非考試必須物品，不得攜入試場。
- 三、嚴禁一切舞弊行為。
- 四、違反試場規則者，立即停止參加考試，離開試場。
- 五、如發現代考情事，應考人取消本學年度應考資格，代考人如係在校生，由本會報請教育主管機關轉知原校查明議處。

## 報到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參加【中壢國中】110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報到後不再報考桃園市其他學校體育班，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其他學校體育班錄取資格。

錄取就讀後，對於適應不良、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，經溝通無效後，校方得責令其轉班或轉學，且家長不得有異議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**【中壢國中】**

立切結書人：\_\_\_\_\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(日)\_\_\_\_\_

(手機)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

## 110 學年度桃園市國中、小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作業日程表

日期	項目	備註
110. 2. 26(五)-3. 12(五)	各校招生簡章報教育局核定	
核定公告日 -110. 4. 16(五)	術科測驗報名	
110. 4. 24(六)	術科測驗	
110. 4. 24(六)下午 3 時前	放榜	
110. 4. 24(六)下午 4 時前	成績複查	
110. 4. 25(日)	錄取生報到	
110. 4. 26(一)	開始續招	
110. 7. 15(四)	續招截止	
110. 7. 23(五)前	招生現況調查表報局	